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，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月28日—2018年1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迎春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4,780,0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272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6,491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.4581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,288,8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46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,802,1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6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3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,288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46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043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17%；反对736,7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8,065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297%；反对736,7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7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043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17%；反对736,7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8,065,34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297%; 反对736,76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70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64,769,76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; 反对10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8,791,80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0%; 反对10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64,769,76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; 反对10,3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8,791,805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0%; 反对10,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264,043,296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17%; 反对736,764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83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 同意8,065,34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297%; 反对736,764股, 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7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556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6%；反对213,16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5%；弃权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8,578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612%；反对213,1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17%；弃权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、司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